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605號

原　　告　嘉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語宸
訴訟代理人　陳維德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都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　朱家榮
訴訟代理人　賴建宏律師
　　施汝憬律師
　　黃詩雅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嫈恬律師
　　吳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關係之事實，有令當事人為適當完全辯論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，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